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桂招考委办〔2020〕49号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我区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各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各县（市）招生办（考试院），各高等学校：

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于10月底举行。为保证我区成人高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0年成人高考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31日12:00至9月6日17:00。所有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以及各类申请免试入学的人员，均需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成人高考报名手续。

二、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广西籍公民或持有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的非广西籍公民；报考当年8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

5.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除满足上述1-4点条件外，还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6.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除满足上述1-4点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须在2021年春季入学注册前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且证书可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认证；证书未能在上述网站查询认证的考生，须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取办法可登录“广西毕业生就业网”（www.gxbys.com）查询，联系电话：0771—3839583、5320961（传真）。

(2) 持部队院校文凭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提供全军自1995年起统一制作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

(3) 持国外文凭、港澳台文凭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取得国家学历认证部门出具的专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的认证报告，获取办法可登录“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

7.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不具备上述条件且要求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请考生慎重报考。

8. 现役军人报考还须提供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部出具的证明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 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

(三) 申请免试生的考生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自治区招生考试

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相应层次成人高校学习。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并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相应层次的成人高校学习。

（1）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杯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

（2）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

（3）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者（详见附件3），以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凭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护照（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广西所属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学习方式为业余学习，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二年半。服义务兵役退役的人员，如果是在退役后才被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或者所持毕业证不属于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则不符合免试条件。

4. 各类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的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可自行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调整为统考考生，报名成功后可参加当年成人高考。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流程。

1. “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www.gxeea.cn)为2020年广西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唯一指定的报名网站。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广西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系统),自行选择网上报名系统“入口一(电信)”或“入口二(移动)”进行报名。报名流程为:注册→个人资料填写→志愿填报→报名信息确认→考区选择→网上缴费→报名成功。考生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报名首页中的《考生填报手册》,准确、如实填写报考信息。

(二) 考生身份信息和报考条件审核。

本次考试报名对考生身份信息和报考条件进行网上审核。

对网上审核出现异常情况和已在网上提交现役军人报考材料、加分材料及免试生材料的考生提供线下审核服务。

需要进行线下审核的考生,须由本人持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到考生选择的确认点进行线下审核。

线下审核完成后,考生仍需继续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如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线下审核或未能按时完成网上报名

工作的，视为此次考试报名不成功，并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线下审核工作办法：由确认点工作人员使用身份证识别设备核实考生身份，确认考生提供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网上上传材料的一致性，根据报考条件规定进行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审核确认。线下审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

四、考区设置

高起本只在市辖区考区开考，各市辖区、县（市、区）考区均开考高起专、专升本。

我区成人高考考区设置如下：

南宁市：市辖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广西民族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广西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只开考专升本）。

柳州市：市辖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广西科技大学。

桂林市：市辖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梧州市：市辖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市辖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市辖区。

钦州市：市辖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市辖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市辖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市辖区、田阳区、平果市、靖西市、凌云县、隆林县。

贺州市：市辖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河池市：市辖区、宜州区。

来宾市：市辖区。

崇左市：市辖区、扶绥县。

五、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 统一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1. 高起专、高起本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层次	报考科类	统一考试科目
高起专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英语(高起专、本)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英语(高起专、本)
高起本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英语(高起专、本) 理化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英语(高起专、本) 史地

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

2. 专升本各科类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层次	报考科类	统一考试科目
专升本	文史、中医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大学语文
	艺术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艺术概论
	理工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高等数学(一)
	经管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高等数学(二)
	法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民法
	教育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教育理论
	农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	政治 英语(专升本) 医学综合

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

(二) 报考成人高校艺术或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自行命题和组织的专业加试, 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相关考生须自行向学校了解专业加试的科目、时间和地点等事宜。凡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 一律不予投档。

(三) 统考科目复习大纲。使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于 2011 年 4 月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

六、报考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09〕212 号) 规定, 成人高考考生须交纳报名费每人 40 元, 考试费每人每科 20 元。高起本考 4 科, 报名考试费共计 120 元。高起专、专升本考 3 科, 报名考试费共计 100 元。各类免试生每人交纳报名费 40 元。

七、打印准考证时间和办法

(一) 10 月 19 日 12:00 起至 10 月 25 日, 考生使用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 考生打印准考证后, 不准擅自更改或伪造准考证上的信息, 擅自更改或伪造的准考证视为无效证件, 准考证上的信息以网上报名采集的为准。

(三)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的有效凭证之一, 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同时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两者缺一不可),

请考生及时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

八、加分、降分照顾政策

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根据《关于公布我区调整规范成人高考加分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招考委〔2016〕3号），2020年我区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市、区）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少数民族考生、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大龄青年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加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广西户籍的考生，不论在广西区内任何地方报考成人高考，均以其在公安部门登记的户籍地址作为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或边疆、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分的依据。加分分值如下：

1. 户籍在全区范围内（除户籍在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城区的考生外）的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加20分。

2. 户籍在恭城、龙胜、资源、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西林、凌云、靖西、那坡、德保、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天等、崇左市江州区、扶绥等

29 个民族自治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县)和边境县(含享受边境县同等待遇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加 20 分。

3. 户籍在乐业、田阳、田东、田林、平果、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隆安、昭平、蒙山、百色市右江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等 22 个山区县(市辖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加 20 分。

4. 除上述 51 个县(市、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户籍在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7 分。

5. 户籍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二)符合报考政策的外省户籍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我区参加成人高考,加 5 分。

(三)以下加分项目,考生不论户籍是否在广西均可享受相应的加分:

1.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加 50 分(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2.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加 30 分(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3. 年满 25 周岁考生,加 20 分。

4. 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和自治区部、委、

办、厅、局系统以及设区市以上（含）党委、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加 20 分。

5.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称号者，加 20 分。

6.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加 20 分。

7.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 20 分。

8.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加 20 分。

9. 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加 20 分。

10.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

（四）照顾加分的适用范围。

考生享受的照顾加分，适用于所有成人高校的招生录取。

（五）报考农、林、水利、地质、矿业、公安、监所、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等专业，在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最大幅度不得超过 20 分。

（六）高起专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中医学类和药学类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中医学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

制分数线的 70%。

（七）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以上享受照顾加分或降分的考生在总分上线投档后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九、考生违规作弊的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执行。

十、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和高校要充分认识成人高考在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中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成人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梳理排查薄弱环节，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对关键岗位的监管，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警示教育和业务管理培训，合理安排考点考位，确保我区 2020 年成人高考报名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市、县（市、区）和高校要精心部署，以人为本，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报名环境。

1. 报名期间，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要安排人员值班，保持电话畅通，耐心解答考生问询，协助考生办理重置密码、线下审核等工作。

2. 各报名确认点要合理布置工作场所，制定完善的线下审核工作流程，提前做好网络测试、工作人员培训和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的配置等相关工作，确保线下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各报名确认点要根据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线下审核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消杀，并在考生入场时进行体温检测并检查“广西健康码”。考生需自备口罩，在除需拍照核验身份外，全程佩戴口罩。

4.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原则上要将本区域所辖的标准化考场全部用于本次成人高考。如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标准化考场的，须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负责向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5. 考生报考有疑问的，可向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咨询，也可关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柳园清风”获取更多资讯。

（三）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校招生政策，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同时，要加强对各函授点、教学点招生宣传的监管，坚决杜绝不实宣传，任何学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跨省异地报考。严禁通过中介机构发动甚至买卖生源，防范培训机构、中介组织假借成人高校招生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欺诈性招生等行为。各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定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须如实反映本校的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实际情况。各高校须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四）按时上报相关数据。

1. 9月18日前，以市、高校为单位统计各考区的《试卷订卷表》《报考基本情况统计表》《考区联系人信息表》，由市招生考试机构及高校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用特快专递寄送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2. 10月16日前，各考区、标准化考点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网站”（网址：<https://zhgl.gxeea.cn:20080>），选择“考试资源管理系统”，完成涉考人员基本信息的录入。涉考人员包括主考、副主考、现场监考、流动监考、视频监控、现场巡视员、网上巡视员、保密室值守人员、试卷押运人员等其他涉考人员。

十一、其他

（一）相关材料寄送信息：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6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邮编：530021；联系人及电话：张西渝，0771-5305162。

（二）其他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邹敏，0771-5337385、18907711223；信息技术

处韦军，0771-5338200、 18077160705、wj@mail.gxeea.cn。

- 附件：1. 广西 2020 年成人高考报名和考试主要工作日程表
2. 考生报考资料填报说明
3. 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4. 线下审核情况汇总表
5. 成人高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1

广西 2020 年成人高考报名和考试主要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事项
1	8 月 24 日前	1、各市县及高校考区系统管理员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设定成人高考考务管理员和成人高考考务人员，并分配相应的权限。 2、考区在成人高考报名管理系统中设置本考区的考位数。
2	8 月 31 日 12:00 至 9 月 6 日 17:00	考生网上报名、选择考区、网上缴费和线下信息、材料审核
3	9 月 14 日前	考区进行考场编排
4	9 月 18 日前	考区上报《试卷订卷表》《报考基本情况统计表》《考区联系人信息表》
5	9 月 29 日前	考点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中进行物理考场对应和提前录入可确定工作人员基本信息
6	10 月 16 日前	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所有工作人员信息录入并进行人员工作岗位分工
7	10 月 19-25 日	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8	10 月下旬	成人高考考试

附件 2

考生报考资料填报说明

考生在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时，应仔细阅读并按照本填报说明进行填报。填写时请看清内容，认真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生“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由网上报名系统与公安部门身份数据信息验证通过后，自动生成。

（二）考生个人资料填写的其他栏填入相应的个人信息。

（三）考生照片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5。照片上传请使用系统提供的小程序。

（四）“报考层次”“报考科类”栏根据自己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五）“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栏填写本人详细的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以便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邮寄地址例 1：广西 XX 市 XX 县（市、区）XX 路 XX 号 XX 小区 XX 栋 XX 号房

邮寄地址例 2：广西 XX 县（市、区）XX 镇（乡）XX 村 XX 屯 XX 组

（六）志愿填报。

1. 考生须选择报考的层次及科类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2. 每位考生可填报两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可填报两个专业。考生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可直接筛选相应层次的院

校及专业。

3. 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名称，因科类、学习形式、层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代码，考生必须先核对清楚自己所报专业的科类、学习形式、层次。

4. 第一志愿的科类必须与报考科类一致。专升本第二志愿必须与第一志愿的科类相同。在报考科类相同的情况下，高起本第二志愿可兼报相同科类的高起专。高起专在相同科类之间的专业可兼报。

5. 报名系统中设置有“是否服从调剂录取到相同专业相同学习形式的其他院校”栏目供考生选择。如果考生所填报的两个学校志愿按顺序都无法出档录取，考生只要填报了该服从调剂选项的，在考生所报专业和学习形式相同的其他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将调剂录取，不再征求考生意见；未填报该服从调剂选项的考生，不予调剂录取。

6. 考生志愿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均可修改。修改报考层次后如需要补交部分报名考试费的，可直接在报名系统补交；如已缴纳的报名考试费多于实际应缴纳的报名考试费的，已多交部分将不予退还。

7. 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者，以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的人员，只能填报广西区属高校的学习形式为业余的专业。

附件 3

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起始时间	服务年限	实施合格证颁发部门（厅）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中青联发（2003）第 26 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2003 年	1-2 年	共青团广西区委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国人部发（2006）16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3 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师（2006）2 号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2006 年	3 年	自治区教育厅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组通字（2008）18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2-3 年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附件 4

线下审核情况汇总表

需审核类型	需审核情况	考生须携带证件、和材料	审核程序	备注
考生身份信息审核	考生(含港、澳、台人员)上传的照片与公安部门登记的照片信息不一致	考生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员的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者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用摄像头现场采集考生相片后,点击“开始审核”,系统自动将该照片与报名系统中已上传的准考证照片及公安部门登记的照片信息两两比对。3. 若系统人脸比对结果显示为“审核通过”,则确认点手动点击“校验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若系统人脸比对结果显示为“审核不通过”,则确认点人工进行判定是否考生本人,判定为考生本人的点击“校验通过”强行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判定为非考生本人的,点击“校验不通过”,考生将不能进行本次考试报名。	
	非广西籍(含港、澳、台)人员居住证网上审核不通过	考生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员的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者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居住证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后,留下复印件,以便统一送至公安部门进行居住证的真实性审核。3. 确认点手动点击系统“人工核验”的“通过”后,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待居住证真实性确认后,考生后续报名有效,反之报名无效	

需审核类型	需审核情况	考生须携带证件、和材料	审核程序	备注
考生身份信息审核	考生报名时填写的姓名（包括书写错误和曾用名）与公安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	考生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手工输入考生网上报名注册时填写的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该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在系统“考生姓名”栏重新输入证件上的考生姓名后，点击“提交”，系统将自动与公安部门登记信息进行比对。3. 若系统比对结果提示为“校验通过”，则确认点手动点击“审核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若系统提示为“校验不通过”，则确认点人工进行判定是否考生本人，判定为考生本人的点击“审核通过”强行通过，考生可继续网上报名；判定为非考生本人的，点击“审核不通过”，考生将不能进行本次考试报名。	
	考生学籍信息与网上审核不一致，实际已毕业但判定为在校生	考生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者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毕业证原件有效性。3. 若确认点人工审核证件有效，手动点击“审核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若人工审核证件无效，手动点击“审核不通过”，考生将不能进行本次考试报名。	
	未在国家出入境平台查询到身份信息的港、澳、台考生	考生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原件有效性。3. 若确认点人工审核证件有效，手动点击“审核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若人工审核证件无效，手动点击“审核不通过”，考生将不能进行本次考试报名。	

需审核类型	需审核情况	考生须携带证件、和材料	审核程序	备注
考生报考条件审核	现役军人报考	考生本人网上提交的部队团以上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士兵证原件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材料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部队团以上政治部出具的证明、士兵证原件有效性。3. 人工初次审核考生证件原件与网上提交扫描件是否一致，若确认点人工审核一致，在系统备注中注明通过原因，手动点击“审核通过”，考生可继续进行网上报名。若人工审核证件不一致，在备注中注明不通过原因，手动点击“审核不通过”，考生需网上重新提交相关材料。重复线下审核步骤，若逾期未审核通过的考生，则报名失败。	
	加分材料审核	相应加分材料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者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材料原件与网上提交扫描件一致性，并初步审核是否符合加分政策。3. 对初审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在系统备注中注明“考生所提供材料原件与线上材料提交材料一致，符合加分政策”；对不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在系统备注不符合加分政策原因，考生可重新提交相关材料。重复线下审核步骤。4. 对于确认点审核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后期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进行加分公示。	加分材料审核不影响考生网上报名。
	免试生材料审核	相应免试生材料	1.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证件的有效性后，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者手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在系统中找到考生的线下申请核验信息。2. 确认点人工审核考生材料原件与网上提交扫描件一致性，并初步审核是否符合免试政策。3. 对初审符合免试政策的考生，确认点在系统备注中注明“初审通过”，考生可继续网上报名；对初审不符合免试政策的考生，在系统备注初审不通过原因。考生需重新提交相关材料。重复线下审核步骤。4. 对于确认点初审符合免试政策的考生，后期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进行免试生公示。	在报名期内，考生有5次提交材料并进行线下审核的机会。

成人高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三)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一)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 240, 240>)。

(二)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三)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四)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

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五)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一)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二)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一)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二)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